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

被告 盧碧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379.75平方公尺）上之農作物移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88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3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前段於原告以新臺幣18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二項後段於原告每月以新臺幣2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每月以新臺幣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農作物清除，並返還前揭土地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2元。嗣經本院囑託臺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原告遂於本院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依測量結果變更如原告聲明欄所示。核原告就其聲明第(一)項所為之變更，係依測量結果更正其事實上陳述，於法自無不可。另第(二)項前段請求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部分，原告起訴原請求期間雖為111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10頁），後變更為112年7月至112年12月（本院卷第80頁），然均本於被告持續占用同一土地之基礎事實，亦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管理，被告自103年起即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種植釋迦迄今，並積欠自112年7月至同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528元未繳納，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地位，請求被告移除前揭農作物並返還系爭土地。又被告占用系爭土地無正當權源，致原告受有不能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土地利益。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系爭處理要點）第7點及其附表規定，被告於上開期間使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應按前述使用補償金528元計算（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

01 部分面積1,379.75平方公尺之農作物清除，將面積1,379.75
02 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528元，
03 及自113年1月9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
05 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8元。(三)如獲勝訴判
06 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2 段、中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
13 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現場照片、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歸檔
14 計算表（非占建類）、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多功
15 能服務櫃臺受理紀錄表、106年6月14日台財產北東三字第10
16 606054290號函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15、51、73
17 頁），復經本院勘驗屬實，並有勘驗筆錄、照片可稽（本院
18 卷第62、63、65、66頁）。而被告就上揭事實，經合法通
19 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20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1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請求被告移除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上之農作物，並返
23 還該占用土地，即屬有據。

24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5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
26 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按占用情形依該要點附表向實際占用
27 人追收；而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農作、畜牧、養殖或
28 造林」者，其每月補償金按當地地方政府公告之當期正產物
29 單價×正產物收穫總量×25%÷12計收，有系爭處理要點第7點
30 暨其附表第2項規定明確。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坐落位置、周
31 遭繁榮程度、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等情狀，暨被告占用系

01 爭土地所受利益等情，認原告主張依系爭占用處理要點暨其
02 附表規定，作為本件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標準，應
03 屬妥適。而系爭土地現為被告種植釋迦，業經本院查明無
04 訛，有本院勘驗筆錄、照片在卷可稽（本院62、65頁）；另
05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正產物單價、收穫總量如附表所示等
06 情，未見被告有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第3項準用同
07 條第1項規定，亦視同被告自認，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附
08 表所示期間之不當得利528元，暨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
09 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其88元，均屬有據。

1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不當得利之債部分，乃以金
18 錢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原告係以113年1月9
19 日民事陳報狀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前揭陳報狀已於113年1
20 月1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
21 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本院卷第86頁），則原告就
22 前述528元之不當得利部分，併為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同屬
23 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請
25 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彥勳

附表：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占用期間	正產物單價 (元/公斤)	單位面積正產收穫 量(公斤/公頃)	占用面積 (公頃)	年利率	月使用補償 金(元)	占用月數	相當於租 金之不當 得利金額 (元)
00000-00000	4	7,733	0.137975	0.25	88	6	528